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英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264 電子信箱: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120200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(構)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 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(以下簡稱改進原則)相關規定 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 暨行政院112年7月25日研商強化經濟動能對策會議結論辦 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 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 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分行旨揭改進原則及補 充規定,為使各機關(構)充分瞭解該原則以推動業務, 重申規定並例舉說明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及範圍:中央及地方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[以下簡稱各適用機關(構)]辦理以機關(構)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。
  - (二)可赴外處所辦理情形:各適用機關(構)辦理各項會議





及講習訓練以機關(構)員工為參與對象者,如因機關內部、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等場地不敷使用或期程無法配合等情形,可赴外處所辦理;又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,依改進原則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

- (三)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:各適用機關(構)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應業務需要等各類會議,如其參與對象主要為企業或國外人士等機關(構)員工以外人士,依其實際需要赴外處所辦理者,所需費用有超出規定標準者,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覈實報支,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- (四)非屬改進原則適用範圍:各適用機關(構)辦理如模範母親表揚或業界楷模褒揚等活動,因非屬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,無須適用改進原則規範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電2023/10/04

